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8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在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区军民路)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培璐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在总结 2022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了本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宁红波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9,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7 号》文核准，同意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14,460,000 股新股。截止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4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3.2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5,828,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45,223,735.96 元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将款项人民币 580,605,064.04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180116000000903	2019-11-28	50,868,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77330188000443124	2019-11-28	66,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3210078801400001322	2019-11-28	216,612,064.0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410301010100100802	2019-11-28	64,125,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070172	2019-11-28	183,000,000.00
合计			580,605,064.04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第 01540006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580,605,064.04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687,026.3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918,037.70 元，其中人民币 14,46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555,458,037.7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47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 6 名特定对象发行 1,235,039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截止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235,039 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93,999,926.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 3,660,375.97 元(不含税)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将款项人民币 190,339,550.15 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入账日期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1705027029200214292	2022-3-4	100,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379900052310903	2022-3-4	90,339,550.15
合计			190,339,550.15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立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48 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660,375.97 元后，剩余募集资金 190,339,550.15 元。扣除其他发行、登记费用(不含增值税)378,523.6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1,026.53 元，其中人民币 1,235,039.00 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 188,725,987.5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为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切实降低市场成本，支持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经济加快恢复发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发布《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公司可享受减免登记费用 1,165.13 元，减免该项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2,191.66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首发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311,060,294.37 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38,948,970.02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831,312.37 元。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580,605,064.04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679,718.52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2,100,882.54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1,858,062.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8,632,075.47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50,009,264.39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1,831,312.37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90,339,550.15 元，其中：以前年度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0.00 元，本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82,743,511.21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9,771,512.88 元。使用募集资金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金额	190,339,550.15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67,950.07
加：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实现的收益	2,084,882.36
减：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482,968.95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77,358.49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50,260,542.26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90,0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771,512.88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根据该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及河南偃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公司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承接。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广发证券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所有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77330188000443124	1,147,677.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13210078801400001322	2,848,073.8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活期专户	410301010100100802	1,117,085.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070172	16,718,475.58
合 计			21,831,312.3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活期专户	1705027029200214292	12,115,975.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活期专户	379900052310903	7,655,537.08
合 计			19,771,512.8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21,858,062.00 元。公司已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 21,858,062.00 元置换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已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2,531,798.95 元，其中：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20,441,811.15 元，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 12,089,987.80 元。公司将上述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人民币 20,441,811.15 元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将上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付后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其中 48,830.00 元因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未到期，故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

2、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55,910,762.30 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5,223,735.96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87,026.34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4,950.87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核字[2019]第 01540076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038,899.59 元，其中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3,660,375.97 元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8,523.62 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1177 号《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另外，1,165.13 元登记费用享受减免，减免该项费用后，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 4,037,734.46 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6,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 69,3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81,8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234.15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4,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41	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0.00	96	3.29%
合计			40,000,000.00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的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期一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本年度累计使用 7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赎回金额 69,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208.49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9,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期限(天)	预期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00.00	47	3.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96	3.29%
合计			90,000,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产的议案》，于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计划使用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 6,000.00 万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21,661.21 万元；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8.70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05.50 万元，其余 863.21 万元，分别在 2019 年度、2020 年度支付完毕。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5,368.78 万元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新建项目的议案》，2020 年 3 月 24 日，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223.72 万元投资建设泰国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 6,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05.89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9,472.62 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及“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元)	项目进展情况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18,000,000.00	15,595,303.50	2,404,696.50	403,335.98	2,001,360.52	已结项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0.00	10,910,386.14	7,089,613.86	451,052.20	6,638,561.66	已结项
合计	36,000,000.00	26,505,689.64	9,494,310.36	854,388.18	8,639,922.18	—

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元)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待支付尾款金额(元)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元)	项目进展情况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53,687,800.00	32,058,889.57	21,628,910.43	3,596,539.28	18,032,371.15	已结项
合计	53,687,800.00	32,058,889.57	21,628,910.43	3,596,539.28	18,032,371.15	已结项

2、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18,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204.14 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相差 16,095.86 万元，原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粉车间尚在施工建设中，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基于审慎投资决策，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优化，采用新技术、新设备以在降低生产耗能及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益。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募投项目的厂房施工进展及设备选型采购亦有所滞后。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量，将“吸附材料产业园(三期)”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项目已建设完成。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调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入 8,199.1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8,233.32 万元，承诺与实际投入差异 34.20 万元；原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约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采用公司非标工艺进行规划设计的，是与公司未来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的配套建设项目。由于上述项目中部分设备供应商所在区域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设备交付和运输进厂进度受到影响。

同时由于 2021 年度河南省暴雨灾害的影响导致公司上述项目工程在施工中的建设难度增加，以及进入冬季后低温天气对建设工程施工中混凝土浇筑工作影响，导致建设施工工程进度不及预期。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项目已建设完成。

上述变更已经公司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情况。

(四)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详见附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1：

首发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6,991.80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4.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186.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期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吸附材料产业园项目(三期)	不适用	18,300.00	18,300.00	18,300.00	3,402.50	15,508.08	-2,791.92	84.74	2022 年 3 月	4,286.01	是	否
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6,412.50	6,412.50	6,412.50	4,747.57	5,763.83	-648.67	89.88	2023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富氧分子筛 4500 吨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559.53	1,559.53	0.00	1,559.53	0.00	100.00	2020 年 4 月	7,294.93	是	否
5000 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091.04	1,091.04	0.00	1,091.04	0.00	100.00	2019 年 10 月	79.33	否	否
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86.80	8,199.12	8,199.12	4,489.17	8,233.32	34.20	100.42	2022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品仓库仓储智能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	3,000.00	3,000.00	3,000.00	156.05	2,352.42	-647.58	78.41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399.30	38,562.19	38,562.19	12,795.29	34,508.22	-4,053.97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	不适用	5,368.78	3,205.89	3,205.89	0.00	3,205.89	0.00	100.00	2021 年 6 月	2,468.74